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宥晴

電話：08-7362589#219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46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54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87795_11230541900_1_4687795_11230541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國小組辦理「健體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健體領域國小組輔導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玉田國小112年9月7日屏里玉小學字第11201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健體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」：聯絡人鶴聲國小教務處林郁文主任，電話：08-7521207#12。
- 三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
 - (一)第一場：112年10月11日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，共計3小時，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資訊教室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2年10月25日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，共計3小時，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資訊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縣國中小健體領域教師或社群召集人，請擇一場次參加，每場次限額30人，合計60人。



五、參與人員請於文到三日後，自行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
「健體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社群活動在國小階段推行多年，但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造成現場課程分享困難，尤其健體領域若無實務教學策略，往往淪於紙上談兵，對於現場教學實質助益不大。
- (二) 藉由實際教學示例分享，不但能增進課堂實際教學運用，也讓分享變得更加活潑有趣，達到社群運作的實質意義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專業社群概念推廣，分享體育教學領域教學新知，精進領域召集人帶領社群能力。
- (二) 鼓勵教師將所學融入在教學上，並勇於互動分享，透過社群活動相互交流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玉田國小、屏東縣高朗國小、屏東縣賽嘉國小、屏東縣海濱國小、屏東縣草埔國小、屏東縣武潭國小、屏東縣鶴聲國小、屏東縣新南國小、屏東縣仁愛國小、屏東縣加祿國小、屏東縣潮州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中心

五、辦理日期（時間、時數等）及地點（包含研習時數）

- (一) 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1 日(週三)3 小時、112 年 10 月 25 日(週三)3 小時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資訊教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健體領域教師或社群召集人，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每場預計 30 人，合計約 60 人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【包含活動程序表、活動/課程內容、預定內外聘講師（姓名及單位職稱）、實施方式等等】

112/10/11、112/10/25 共二場次

時 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13:00~13:20	報到	輔導團隊	
13:20~13:30	開幕致詞	玉田國小王照仁校長	
13:30~14:20 (50mins)	資訊融入健康教育素養導 向教學與評量概念深究剖 析	外聘講師：高雄市灣內國小 張佑昆主任	外聘講師 1H*1 內聘助講 1H*1
14:20~14:30	休息	輔導團隊	
14:30~16:00 (90mins)	資訊融入健康教育素養導 向教學與評量課程設計實 作分享與交流	外聘講師：高雄市灣內國小 張佑昆主任	外聘講師 2H*1 內聘助講 2H*1
16:00~16:20	綜合座談	玉田國小王照仁校長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- (一) 各校派員參與增能研習比例達 60%。
- (二) 教師研習後能將研習所得與同儕分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之中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90%的老師可以理解研習教學內容。
- (二) 70%的老師能將研習所學應用於實際教學中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